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216959號

主旨：公告「澎湖西嶼鄉後扈灣休閒渡假飯店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澎湖西嶼鄉後扈灣休閒渡假飯店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政策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階層體系調查規劃」「澎湖國家風景區

105-108中程計畫」「澎湖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澎湖鄉村風貌綱要規劃」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內海遊憩系統暨整體發展規劃設計」「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案申請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政策，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與振動」「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與土方」「生態環境」「交通」「景觀與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綜整調查、預測、分析結果，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發現有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繖楊、苦藍盤、澎湖決明、澎湖大豆、黃水茄、密毛爵床、蘄艾、香菇及蒲葵等11種稀有植物，其中蘭嶼羅漢松、菲島福木、繖楊、苦藍盤、蘄艾及蒲葵為人為所栽植，澎湖決明、黃水茄及密毛爵床等於開發基地外發現，不受本案開發影響。於開發基地內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國

家易危(NVU)之澎湖大豆及黃水茄等2種稀有植物，基地內之稀有植物全部移植至規劃之稀有植栽復育區保留。

(2) 陸域動物：發現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2種（紅隼及八哥）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1種（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與振動、廢棄物、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採行相關保護對策，綜整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基地位於澎縣鄉西嶼鄉，基地現況為草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